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伊犁苏新”）持有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2,323,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22%；伊犁苏新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南京道丰”）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6,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5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360,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0072%，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出具的《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经营需要，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拟减持不超过 2,468,57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23,574	4.9922%	IPO 前取得；12,323,574 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36,971	0.0150%	IPO 前取得；36,97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3,574	4.9922%	–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6,971	0.0150%	南京道丰系为满足伊犁苏新对外投资时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跟投平台
	合计	12,360,545	5.007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461,187 股	不超过：0.99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61,187 股	2023/8/28 ~ 2023/11/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不超过：7,384 股	不超过：0.0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84 股	2023/8/28 ~ 2023/11/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伊犁苏新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期间，如本企业欲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将减持原因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2.除上述外，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前述所持股份数量和减持数量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

4.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接受如下处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3)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伊犁苏新、南京道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

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 855 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363,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3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已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363,700	99.9999	4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6,500	99.9293	40	0.070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 项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 1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易、张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42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转型升级，同时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进展情况说明

(一)工商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泰安金帆峰海望岳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CNRJ0L0H

3、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25 日

4、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正阳门大街 28 号国家高创中心西塔 1508

6、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立军)

7、出资额：3 亿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泰安金帆峰海望岳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备案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4、备案编码：SB6875

公司将根据该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7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公司 48,888,245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494,086,074 股(截止 2023 年 8 月 2 日，下同)的 9.89%。

● 香港起步本次司法冻结后，累计被司法冻结 48,888,24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相关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申请人	冻结原因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888,245	100%	9.89%	否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诸暨盈实创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888,245	9.89%	48,888,245	0	100%	9.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起步持有公司 48,888,245 股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均同时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89%。

敬请广大投资者合理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22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8 月 6 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19 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共计 6 个银行账户(含基本账户)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近日，公司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资金(元)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 *** 分行	289**********1121	基本存款户	13,652,715.19
	平安银行 **** 营业部	110*******9003	一般存款户	101,488.89
	民生银行 **** 支行	632**1683	一般存款户	10,201.82
	中国银行 ****** 支行	130*****5490	一般存款户	138,351.90
合计				13,902,757.80

二、尚未解除冻结的账户及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剩余 2 个一般存款账户尚未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资金(元)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20**********8332	一般存款户	9,505.84
	浦发银行 ****** 支行	351**********0743	一般存款户	25,721,200
合计				25,730,705.84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剩余 2 个一般存款账户尚未解除冻结，目前冻结资金为 25,730,705.84 元。尚未解除冻结的账户及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处理剩余账户解冻事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2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 6,330 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清焕	是	63,300,000	11.47%	4.27%	–（高管限售股）	否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3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到期股权质押
合计	–	63,300,000	11.47%	4.27%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与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与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551,751,293	37.18%	206,525,631	269,825,631	48.90%	18.18%	252,365,536	93.53%	237,751,964	84.33%
孙项邦	29,048,900	1.9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0,800,193	39.14%	206,525,631	269,825,631	46.46%	18.18%	252,365,536	93.53%	237,751,964	76.45%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 99 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因公事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由董事夏玉龙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269,313,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135%。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765,4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67,547,5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8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550,3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55%%；反对 1,76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490,3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32%%；反对 1,76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5%；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贾芳菲律师、韦香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9	–	2023/8/10	2023/8/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625,219,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75,516,659.20 元(含税)，占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 30.40%。如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7 月 3 日，公司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分别减少 1,100,000 股、370,000 股，总股本由 28,625,219,200 股减少至 28,623,749,2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8,623,749,200 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保持每股分配金额 0.076 元(含税)不变，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2,175,404,939.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9	–	2023/8/10	2023/8/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限售股自然人股东，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参照第(2)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68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68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680278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5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委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50,736,5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76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45,606,0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40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130,4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5,161,9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130,4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提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288,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1%；反对 41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4%；弃权 2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13,4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114%；反对 41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07%；弃权 2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文廷杰律师、刘敏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总金额：3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 2023 年 3 月 23 日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8 月 3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30,000 万元，获得收益 224.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